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7443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443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74430\_ATTACH3.ods、  
376735100E\_1110074430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10074430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  
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，請於111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  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10日府教輔字第111151482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鄭詣璇小姐，電話：  
05-2254321分機367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